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7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一）股票发行过程.....	8
（二）股票发行结果.....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1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5

(二) 公司未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	17
(三)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8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 露要求的意见	21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1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4
十七、关于承诺事项的说明	25
十八、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2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微点生物、 发行人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原股东、现有股东、在册 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严萍宜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景投资	指	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物创投	指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创投	指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极光创投	指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雅银投资	指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微流控创投	指	深圳市微流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KHC	指	KHC Micro Limited 興典有限公司
Alpha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 越超有限公司
香港波特曼	指	MBI Employee Limited 香港波特曼实业有限公司
东证鼎晟	指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 协议》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微点生物以14.00元/股的价格向1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071,428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15 名、资产管理计划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16 名、资产管理计划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微点生物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微点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远致创投，认购价格为每股 14.00 元，

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远致创投	1,071,428	14,999,992.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计	1,071,428	14,999,992.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远致创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12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远致投资为依法成立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过程

2017 年 5 月 3 日，微点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均不涉及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微点生物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议案均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2.00 元已经全部到账，扣减发行费用 163,207.54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36,784.46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520001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高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高于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

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 1 名，不属于公司职工或服务提供方。公司不存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且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远致创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远致创投出具的声明，远致创投系由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深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2401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
2	开物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2214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70
3	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518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80
4	千骥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460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719
5	北极光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148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49
6	雅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641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687
7	瓯联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D5633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286
8	盈瓯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码：SK5027 盈瓯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P1010035 盈瓯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286
9	东证鼎晟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2394
10	南山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尚未登记

经核查，南山创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南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南山创投已出具《承诺函》，南山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资料，南山创投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说明

(1) 山景投资

山景投资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山景投资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资产。因此，山景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微流控创投

微流控创投系以拟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拟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目前，微流控创投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资产。因此，微流控创投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3）KHC

KHC 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Alpha

Alpha 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5）香港波特曼

香港波特曼于香港注册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6）红土创新

红土创新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红土创新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A093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①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2.695 亿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②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08 亿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③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796 亿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④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99 亿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⑤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2.15 亿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⑥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332 亿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⑦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72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⑧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1.32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⑨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0.488 亿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⑩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土创新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计划认购总金额为 2.00 亿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

除上述 25 名机构股东外，其余 14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除南山创投外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南山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协议第 4.7 条约定：

“如在乙方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红土创新”）于 2016 年 1 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乙方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条款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经核查，2016 年 1 月 8 日，红土创新与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发行及认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协议的生效、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与红土创新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远致创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两份协议外，公司未与红土创新、远致创投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二）公司未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

主办券商核查了远致创投与微点生物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红土创新与微点生物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对比如下：

主要条款	远致创投《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红土创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认购价格	14.00 元/股	14.00 元/股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远致创投应当在微点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微点生物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在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远致创投、微点生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微点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后生效。	协议经公司、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微点生物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微点生物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自愿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
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等待遇	如在微点生物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红土创新”）于 2016 年 1 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微点生物方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微点生物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	无

	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上述条款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其他特殊权利	无	无

经对比核查，微点生物并未给予红土创新优于远致创投《股份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

（三）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 2016 年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资助类）扶持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8号）等规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资助，投资价格由合作股权投资机构确定，财政股权投资资金按与股权投资机构“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原则操作。鉴于此，远致创投、红土创新及深创投共同签订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共进退协议》”），约定了“同股同价、共进共退”合作原则，主要条款如下：

“2.1 通报义务。当股权投资退出时机成熟时，红土创新拟定退出方案后，及时向远致创投进行通报。如公司成功上市，远致创投及红土创新拟退出公司的，则远致创投及红土创新各自根据市场情况减持退出，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暂不视为上市。

“2.2 共进共退。除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远致创投与红土创新应同时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红土创新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远致创投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对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红土创新拟通过做市或不确定对象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退出的，红土创新拟定退出方案后需五个工作日内向远致创投书面通知，红土创新每年度减持退出后，书面通知远致投资上一年度减持均价及减

持金额和减持比例，并附上相关成交材料。”

上述共进退条款的约定是基于《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资助类）扶持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8号）等的规定而设置，由红土创新拟定退出方案，主要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条款约定为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涉及公司需就该条款承担任何义务的约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也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理有效。

鉴于上述《共进退协议》的约定，远致创投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核查，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并未给予红土创新优于公司与远致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且公司未与红土创新、远致创投签署除《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远致创投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未涉及公司需就该条款承担任何义务的约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也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理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公司未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共进退协议》以及认购协议中“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未涉及发行人需就该条款承担任何义务的约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合理有效。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申请的批复》（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6]207号）（以下简称“《批复》”）以及远致创投出具的《声明》，远致创投参与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源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复》，并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直接拨付至远致创投。远致创投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批复》中明确由其将上述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对微点生物出资。远致创投依据《批复》持有微点生物的股权，作为上述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及非法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经微点生物出具《承诺函》确认，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远致创投的股东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控股的投资平台，远致创投作为国有投资平台的一部分，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也通过经营活动创造了相应的营业收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微点生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微点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73010122001442507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微点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缴款。缴款完成后，微点生物与国联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 9 月 2 日，微点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 4 月 25 日，微点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且本次发行尚未完成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函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暂无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暂无需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微点生物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微点生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微点生物本次发行

已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微点生物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及分析情况

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结合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等量化说明了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2035 号），公司发行 92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0,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739.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390,260.38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60,000.00
减：发行费用	669,739.6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9,390,260.38
其中：1、偿还借款	55,169,444.02
2、支出购买材料款	33,995,891.47
3、支出员工工资	22,036,923.62
4、支付各项目税费	7,368,838.94
5、支出管理运营、市场营销费用	10,819,162.3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十八、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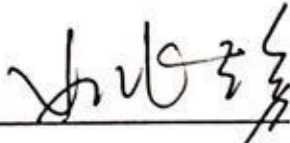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远致创投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申请的批复》（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6]207 号），公司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生命健康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 3000 万元，包括股权投资 1500 万元和直接资助 1500 万元，股权投资资金由远致创投按照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出资。经核查，本次发行投资款系由深圳市政府财政拨款并指定远致创投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潘茜

